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校長宗興

一、主席致詞(略)

二、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校台北校區 100 學年度，擬停招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分設「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教務處、研發處提)

說明：

一、遵照教育部 98.09.24 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P 號函、98.10.01 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及 98.10.23 台高(一) 字第 0980176814 號函辦理，並經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原於 98.07.14 申請自 99 學年度起系所整併，但經教育部核定為緩議，本案係新增碩士班，擬提特殊項目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 98.07.16 台高(二)字第 0980120081 號函核准之學則修正案辦理。

三、依 98.11.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 <u>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作業要點</u>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 」之規定辦理。	1. 依教育部 98.07.16 台高(二)字第 0980120081 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依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日後請提案單位提供修法依據函文供委員決議參考。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 98.07.16 台高(二)字第 0980120081 號函核准之學則修正案辦理。
- 三、依 98.11.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研究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碩士職專班前二或三年)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全額學雜(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 <u>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作業要點</u> 」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碩士在職專班前二或三年)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全額學雜(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 」之規定辦理。	1.依教育部 98.07.16 台高(二)字第 0980120081 號函辦理。 2.內容修正。
第四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由各研究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由各研究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1.依教育部 98.07.16 台高(二)字第 0980120081 號函辦理。 2.內容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依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2.內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增列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三條之一，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維持專任教師聘任彈性及兼任教師聘任之嚴謹性，經 98.10.13 校教評會討論增列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三條之一：「兼任助理教授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兼任副教授、教授需具有教育部頒發之該職級教師證書。」兼任教師如著重其業界資歷聘任，應循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辦理(依教育部規定無法辦理送審教師證書)。

二、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增列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升等，經 98.10.13 校教評會討論：增列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為改善本校專任教師師資結構，專任講師如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二、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部份修正如下：**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提案六.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目前公立大專校院及部份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每學期發給 4.5 個月，是否比照辦理，請 討論。

二、本次鐘點費支付標準修正案，係因兼任教師之勞保福利增加；而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提供服務之時間較兼任教師為多，擬建議暫不調整專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月數，比照以往每學期支給 5.5 個月。

三、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序	現行條文 97.06.24	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 <u>五點五個月</u> 計算，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學期中途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	兼任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 <u>四點五個月</u> 計算，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在學期中途到職者， 以到職之日起算。

決議：照案通過

請人力資源室於實施前先行紙本通知所有兼任教師，鐘點數發放異動狀況。

提案七.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09.16 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D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二、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並經 98.10.13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與合著人證明等為偽造或變造。</p> <p>(四)干擾審查人。</p>	<p>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p> <p>(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p> <p>(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一、將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於第一款增訂「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以及增訂第二款「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其餘款次遞移。</p> <p>二、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修正第五款，詳列干擾審查人之情形及增訂干擾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p>
<p>八、送審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轉請相關學院(部)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認定之。</p>	<p>八、送審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轉請相關學院(部)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認定之。</p>	<p>款次配合第二點規定酌作修正。</p>
<p>九、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將檢舉內容併同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p>	<p>九、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將檢舉內容併同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p>	<p>配合第二點修正，增訂第二款，並配合修正款次。</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餘略)</p>	<p>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餘略)</p>	
<p>十、送審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p>	<p>十、送審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款次。 二、明定送審人如有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經查明屬實停止審查程序，並於一定期間不受理資格審定之申請，以教示送審人。</p>
<p>十一、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確認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校教評會判定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類型、情節輕重，得作成下列處分：(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三)一至三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四)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其懲處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並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十一、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確認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校教評會判定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類型、情節輕重，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送審外，亦得作成下列處分：(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一至三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三)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其懲處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並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十二、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與送審人，另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十二、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一、本校目前為非授權自審學校，依規定應將認定情況及處置建議報部。 二、明定不論是否授權自審之學校，違反本規定案均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p>
<p>十三、校教評會對抄襲案之懲處若涉及不續聘、停聘、解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函報教育部並公告之。</p>		<p>一、本點刪除。 二、因本點係屬人事程序，且教師法已有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p>十四、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得檢具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再行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不再另行處理。</p>	<p>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不再另行處理。</p>	<p>一、點次變更(其後點次依序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十八、對於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若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本原則辦理。</p>	<p>十七、對於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若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得依本原則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新增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三、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因應教育部少子女化，大學招生名額將逐年調整，自 100 學年度起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 60 人調整至 58 人，並逐年調整至每班 50 人，建議學校應事先規劃對策。(詹益長委員提)

決議：已請研發處在校務發展會議中提出初步構想及規劃，經開會討論後責成決議，將會逐步落實。

五、 主席指裁示

1. 台北及高雄兩校區目前尚有部分科系未通過教育部評鑑，明年(99年)3月將會實地訪評，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所有系所全部通過評鑑。
2.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因地利之便，近幾年招生狀況相當不錯，進修部課程也將配合大環境調整，各系所應對進修部同學多加關心，彼此建立互動將距離拉近，當口碑建立起來，口耳相傳後就會有更多學生願意就讀。
3.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請各單位通力合作，一定要全面通過評鑑。亦請研發處及早準備將各項細節建立制度，先行準備資料如下：
 - 1) 先將各單位分工。
 - 2) 讓各單位了解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現況簡述。
 - 3) 學校優勢。
 - 4) 學校劣勢。
 - 5) 應立即強化事項。
 - 6) 各系所對評鑑都已有相當經驗，請多對學生加強宣導，協助評鑑順利過關。

六、 散會(10:10)